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92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5009200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920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5年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（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服務實施辦法）」講習，請依分配名額薦送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公務菁英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差勤管理及服勤辦法法規知能，並增進對天然災害之認識，以及熟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，爰辦理旨揭講習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講師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蔡專門委員佩蓉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天然災害或差勤業務相關承辦人員，計120人。
 - (四)地點：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01會議廳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

(一)請各機關彙整報名人員(含所屬機關)名單,於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前逕至「公務雲系統」—「桃園市政府各類績優人員票選暨教育訓練系統」—「課程瀏覽」—「課程查詢及薦送報名」—「本課程名稱,點選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人員,點選參訓同仁」—「確定新增」—「確定」即可完成報名。

(二)另請教育局轉知獲配名額學校於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項下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(可多選)」—「課程名稱查詢」「旨案課程名稱」或課程代碼查詢「1150520」,選擇該課程—「下載csv 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(按,請填1X)後,上傳報名表,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
四、旨揭研習注意事項如下,請轉知參訓學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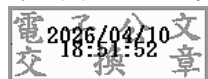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次研習請攜帶員工卡準時進行報到事宜,全程參加將核予終身學習時數。另配合環保政策,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二)參加者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仍建議配戴口罩。

五、檢附旨揭講習課程表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